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林美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
經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號公示催告，已分於民
國113年4月12日、113年9月4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及更正裁定
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
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
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
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
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
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先後於113
年4月12日、113年9月4日公告公示催告、更正裁定於法院網
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聲
請人於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並經本院依
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6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
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2月4日屆滿，
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而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
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其聲
請亦有效力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先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鍾小屏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 款 人
001	林美雲	琉球鄉農會	113年2月10日	180,200元	0040945	長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